

可视门铃,安全与隐私的边界何在?

北京一业主因可视门铃侵犯对门邻居隐私被判拆除

■ 牟文浩

物联网时代,电子猫眼、可视门铃、监控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走进千家万户,它们集门铃、监控、录像等多功能于一体,还能进行云存储。对于使用者来说,可视门铃给其带来了极大的便捷和安全感,但对于“被迫入镜”的邻居而言,似乎并不友好。如果监控范围覆盖到邻居的生活,是否会构成对他人的隐私权的侵犯?个人的安全、便利与他人尤其是邻居的隐私权保护之间的“界限”到底在哪里?

安装可视门铃:邻居不乐意了

50多岁的孙女士与30多岁的翟女士是住在同一单元的邻居,两家是门对门。翟女士称,自从2007年拿到房子后,孙女士就把自家狗放在楼道里饲养,双方就此多次协商均无果。2020年,翟女士入住后,双方又因为花坛使用和楼道堆放物品等公共空间占用问题产生矛盾。

翟女士称,入住后,自家门口经常会出现莫名的垃圾、狗便,因为整个单元只有自己和孙女士两家居住。翟女士多次找孙女士沟通,但孙女士拒不承认。思来想去,翟女士了解到可视门铃有监控功能,想安装一个实时查看家门前的情况。

2021年年初,翟女士在自家入户门上安装了可视门铃。后于2022年7、8月在室内临窗处和楼道各安装了一个监控摄像头。

这下,对门的孙女士坐不住了。孙

女士认为,可视门铃的人体红外感应触发功能会自动启动录音录像并上传云端,自己和家人时刻暴露在监控下。家人几点进出门、有哪些朋友到访等隐私内容全都被拍了下来,严重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影响了全家的正常生活。孙女士遂将翟女士一家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要求拆除可视门铃、室内监控以及楼道监控。

争议焦点:是否侵犯隐私?

案件审理过程中,孙女士提交了可视门铃、室内监控和楼道监控的照片,以及在网络搜索的翟女士同款可视门铃截图和可视门铃说明书。截图显示,该可视门铃具有“智能人脸识别”“180度超广角”“自动人体侦测”“云存储”等功能。

翟女士辩称,自家的可视门铃录制视频只有10秒左右,并非24小时拍摄。她表示,孙女士一家曾用鞋套敲自家门铃,用胶布粘贴门铃摄像头,安装可视门铃是为了自身安全的“无奈之举”,并称,孙女士家也同样安装了带有抓拍功能的猫眼自动门铃。

对此,孙女士表示自己家安装的门铃不会自动拍摄,需要手动操作才能录制,并不会侵犯翟女士一家的隐私。对于双方的矛盾,孙女士承认曾有过度行为。

法院判决:拆除监控

经法官现场勘验,孙女士与翟女士两家房屋户门相对,争议可视门铃的拍摄范围为门正前方区域;楼道摄像头的

拍摄范围为门口区域和邻接部分楼道台阶;室内摄像头的拍摄范围为楼外花坛区域。

昌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公民进出住宅的信息、访客信息等与家庭和财产安全、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应

视为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利益,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翟女士虽称是因双方家庭矛盾,为了自我防范而加装可视门铃和摄像头,而孙女士及其家属也确实曾有过度行为,但是可视门铃及摄像头监控系统又确实可以记录孙女士及其家人的出行信息及家庭人员情况,让孙女士及其家人处于一种被监控的状态,侵害

其正常生活的安宁,侵害孙女士的隐私权。虽然翟女士一家的行为是出于防卫和取证的目的,但是不能作为其实施侵权行为的中断因素,其可通过合法手段或向小区物业公司、公安部门等寻求解决途径。最终,法院判决翟女士一家拆除防盗门监控可视门铃系统、室内监控以及楼道监控。(据《人民法院报》)

相关链接

可视门铃等监控设备相关法律问题

业主有权安装可视门铃吗? 业主出于保护自身财产或人身安全、防范潜在危险目的,可以在其具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物业范围内,比如住户门前、车库门口等区域安装可视门铃、电子猫眼等智能设备,前提是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安装需要经过邻居同意吗?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的行为。相邻住户在家门口的公共走廊安装摄像头不应超出合理界限,相

邻一方在安装监控摄像头以保障自身人身、财产安全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尽可能就摄像头的安装提前与相邻一方做好沟通,合理确定摄像头的位置、高度、朝向和监控范围,避免侵害他人不愿被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若邻里之间对摄像头的位置、遮挡部分镜头、调节拍摄角度等方式妥善解决争议,共同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如何判断是否侵犯他人隐私? 一般会根据摄像头拍摄范围及内容进行判断,如果拍摄范围及内容为不特定多数人,没有涉及特定少数人的信息,拍摄范围及内容不具有私密性,通常难以认定涉及他人隐私;反之,如本案中翟女士安

装的可视门铃可以采集到孙女士家中出入人员、出行规律和访客来往等信息,容易导致他人的行踪轨迹被知晓甚至暴露于网络,明显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实施侵权行为的阻断因素有哪些? 一是行为人安装是出于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利益需要;二是行为人在安装摄像头的范围及拍摄内容事先征得他人同意。没有合法理由阻碍侵权的,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

如果侵犯了他人隐私,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侵权人可能需要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此外,当行为人侵害隐私权以致受害人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对方予以精神损害赔偿。

天津市检察院 20条举措保障高水平市场经济建设

【本报消息】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院制定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天津高水平市场经济建设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举措》)。

《举措》共20条,涵盖对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的保护。深入推进涉企刑事案件“挂案”清理,健全检察环节依法办理涉企案件机制,规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检察助企“绿色通道”。

《举措》明确,加强对创新人才和创新企业权益的法治保护,打造创新力聚集高地。检察机关将依法保护重点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妨碍创新发展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

《举措》明确,加强对创新人才和创新企业权益的法治保护,打造创新力聚集高地。检察机关将依法保护重点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妨碍创新发展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

针对“远洋捕捞”式执法、拖欠企业账款“执行难”等问题,《举措》明确,全市检察机关将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监督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侵害市场主体权益的行为。

四川法院 助力危困企业破产重整

【本报消息】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四川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破产管理人工作、破产审判工作及破产管理人行业发展成果。

2017年以来,四川省破产管理人累计办理破产案件逾3000件,推动2500余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帮助逾500家困境企业重生,盘活资产数千亿元,稳就业逾十万人。

近年来,四川法院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指定、考核、监管等制度,重新编制《四川省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册》,全面推行机构考核述职及廉政谈话制度。目前,全省现有在册管理人机构613家。新名册自2024年8月发布以来,全省法院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288次,涉案金额约400亿元。

全省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2022年的22.20个月压缩至2024年的17.02个月,审理周期缩短156天;破产拯救效能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6.39%、136.36%。

武汉法院 启动“荆楚雷霆2025武汉行动”

【本报消息】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荆楚雷霆2025武汉行动”相关情况。这是自2023年以来,武汉两级法院连续第三年开展“荆楚雷霆武汉行动”。

自“荆楚雷霆武汉行动”开展以来,武汉两级法院重点以“民生小案”为切入点,突出执行强制性。近两年,武汉两级法院共执结首执案件23.3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61亿元,较上一个两年分别提升26.6%、21.85%。一大批涉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真金白银”。

今年的专项行动期间,武汉两级法院将重点开展涉民生案件攻坚行动,涉企案件专项执行、强制执行集中攻坚、交叉检查行动,积极探索执行工作“三统一”(即执行力量统一管理、执行案件统一指挥、执行事项统一协调)武汉模式,力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在“一性两化”(即执行强制性、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上有新发展、质效有新提升、影响力有新拓展、美誉度有新提高。

贵阳法院 加强金融类纠纷源头治理

【本报消息】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金融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全市两级法院涉及借款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信用卡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金融审判工作情况。

2024年,贵阳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金融案件32906件,同比上升10.16%;审结各类金融案件30947件,同比上升21.31%。

值得一提的是,贵阳市两级法院积极运用科技信息技术提升审判效能取得了显著成效。依托“贵州法院金融一体化办案系统”,打通信用卡纠纷案件数据流,缩减了平均立案周期。同时,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形成了“有网即送达”的便捷送达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审判效率。

为了加强金融类纠纷的源头治理,促进金融系统的良性发展,两级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相关行政部门沟通交流,针对金融审判中遇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30条。

出租车撞人,医保垫付的4万元谁来付?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陆家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医保中心)与某出租车公司、某保险公司追偿纠纷一案。这是今年3月1日《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实施后,上海法院判决的首例由医保中心作为原告提起的医保基金追偿案件。

2021年7月,某出租车公司员工汪某驾驶出租车与行人赵某发生碰撞,造成赵某受伤。因汪某驾驶车辆时违反让行人的规定,最终被认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事发后,赵某住院治疗产生近15万元的医疗费。其中,4万余元由医保账户统筹支付,其余部分由赵某自行支付。

此后,赵某以出租车公司、承保肇事车辆的保险公司为被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赵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共计16万余元。事发后出租车公司第一时间预付赵某5万元用于治疗,该笔费用与出租车公司应当赔偿的4万余元一并在该案中进行了结算。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出租车公司和保险公司自动履行了判决。

至此,赵某的损失悉数受偿,但医保基金垫付的4万余元该由谁来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也明确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的,医保保

障经办机构有权依法追偿。据此,医保中心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出租车公司、保险公司返还医保基金先行垫付的4万余元。

庭审中,出租车公司辩称,4万余元医疗费均用于治疗赵某自身疾病,与案涉交通事故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医保中心的诉请缺乏证据支撑和法律依据。医保基金已支付的钱款系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对参保人员的福利性支出,不应由该公司承担。

保险公司则认为,案涉车辆在该公司投保交强险(限额20万元)和商业三者险(限额10万元),该公司在交通事故案件中已履行了相应赔付义务,故即便法院判决自己应当承担返还责任,也应在剩余保险限额内处理。同时,医保中心起诉已经超过三年诉讼时效。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原告作为法定职能部门,要求两被告返还医保基金为受害人垫付的医疗费,符合《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相关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案涉医疗费4万余元系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支出的相关费用,原告要求两被告返还医保基金先行支付的医疗费,合法有据,予以支持。

关于两被告责任承担,保险公司应在剩余保险责任限额内返还原告医保基金先行支付部分0.68万余元,余额3.8万余元由出租车公司返还原告。

(本报综合)



“看谁在抓鸟”

在4月1日国际爱鸟日来临之际,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该省池州市、东至县两级检察院,在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看谁在抓鸟”公益诉讼直播活动,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图为直播团队与办案检察官重走案发现场,排查鱼塘边的捕鸟夹,开展普法宣传。

解为渝摄

不知不觉被订购增值业务,话费遭暗扣,江苏法院依法惩处——

不法分子盯上“老人机” 司法守护夕阳红

■ 魏哲哲

在大多数人的观念里,“老人机”屏幕大,字体大,操作简单,只有打电话、收短信等基础功能,老人使用起来不易误操作,相对安全。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

不久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引发关注和警示:欧某伙同他人预植代码操控“老人机”自动订购铃声下载等增值业务,偷扣98万部“老人机”话费340余万元,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不法分子为何盯上“老人机”?如何斩断黑产业链条?司法如何更好守护“夕阳红”?

话费去哪儿了? 小额扣费,牵出涉案数百万的大案

“我在当地营业厅给奶奶购买了老年人手机,在没有开通任何手机增值业务的情况下,我们发现老人的手机总是莫名其妙地被扣费用。”为了便利和老人联系,常州市金坛区居民虞某买回一部“老人机”,老人平时只接打电话,但是话费却用得挺快。

话费都去哪儿了?经过查询话费单,虞某发现,账单中多次有2至6元不等的小额扣费项目。“老人从来没有订购过这些项目,也没有订购的短信确认通

知。”虞某想到,是不是手机中了“病毒”?

虞某遇到的情况并非个例。2023年2月,金坛警方接到多名老人及其家属的报案,称在不知情的情形下多次被扣话费。通过对“自动扣费”手机进行深入的数据分析和追踪,民警发现,仅金坛区就有50多部“老人机”被人非法远程控制,自动订购了各类增值业务。

随着调查深入,一件大案浮出水面:被秘密扣费的“老人机”不仅出现在江苏常州,而且遍布全国各地。经过排查发现,有98万部手机存在“被订购”额外增值业务的情况,涉案金额高达340余万元。

案件的主犯欧某原本从事手机增值业务代理业务,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在网上购买到一套恶意扣费程序,将之包裹在彩信中或是嵌入正常手机应用程序里,用户一旦下载到手机上,程序即可在没有任何提示的前提下开始扣费。“像‘推箱子’‘贪吃蛇’等小游戏,玩到一定关卡后,需要用户确认购买后面的关卡才能继续玩。”欧某供述,只要将这套餐程序植入功能机,通过服务器远程发出指令,不需要用户确认,就可以扣取用户话费。凭借这套程序,欧某尝到了甜头。

欧某说的“功能机”,就是市面上深受老年群体喜爱的“老人机”。“每次扣费金额不大,每个月总额10多元。老年群体操作手机不熟练,也不容易关注到小额扣费的问题。”金坛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王因因说,这也正是犯罪分

子盯上“老人机”的原因所在。

“老人机”如何变为“提款机”? 利益驱使,犯罪产业链成形

“老人机”为什么会成为不法分子的“提款机”?通过讯问欧某等人,办案人员发现,“老人机”之所以能被自动开通增值业务,原因就在于这些“老人机”在出厂时就已经被人动了手脚。

购买恶意扣费程序两年后,欧某计划起了一桩“大买卖”。欧某找到在某科技公司专门从事手机主板开发的程序员熊某,谋划一起“合作”。于是,熊某利用职务之便,将从欧某处获得的恶意扣费程序植入“老人机”的主板并批量生产。

经过一年多的时间,98万部被植入代码的“老人机”流入市场,被销售到老年群体用户手中。

此后,欧某又找到毛某、蒋某寻求“合作”。毛某、蒋某因在网络公司工作,与手机增值业务代理商(以下简称SP商)相熟,两人分头与SP商对接,一方面获取增值业务通道号码、控制指令等参数,欧某再利用这些参数,通过服务器后台发出指令,暗中扣取话费;另一方面收取违法所得,并制作对账单,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此外,欧某还特意招聘了余某等人作为程序员协助他修改、完善恶意扣费代码以及搭建、维护手机销售管理系统,为犯罪团伙足不出户“偷话费”提供技术

支持。

至此,一条专门盯上“老人机”的犯罪产业链逐渐成形。

“可以把这个产业链看作玩具和遥控器。”王因因用一个形象的比喻解释案情,在熊某的干预下,一批中“病毒”的“玩具”被投入市场,在余某所制作的“遥控器”的操控下,自动订购了毛某、蒋某等从上游SP商处获取的商品服务。

“同时,这个后台操作可以把发送的这些指令短信或者通话记录屏蔽,手机用户就不知道自己订购过这些业务。”王因因说,所有订购痕迹被“遥控器”抹去。最终,扣取的话费由犯罪团伙按比例分成。

恶意扣费行为该如何定性? 法律亮剑,严惩不法分子

欧某等人通过植入代码远程控制“老人机”,在机主不知情的情况下恶意扣费行为该如何定性?这是本案的一个争议焦点。

根据刑法规定,欧某等人的行为同时构成盗窃罪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犯罪嫌疑人对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属情节严重的行为。”王因因介绍,欧某等人写入恶意扣费代码、远程控制他人手机的行为符合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构成。

(据《人民日报》)